

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

101.01.10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制定通過
101.04.18.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)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4 學分(含論文 0 學分)。
 - 二、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。
 - 三、完成產業實習成果發表。
 - 四、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 - 五、畢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數，至少 50 學分。
- 第三條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（相當於 TOEIC 750 分或 IELTS 6.0 或 TOEFL iBT 87 分），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；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，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，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始取得畢業資格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四條 修課規定：
- 一、基礎課程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與管理學(企業管理)。凡於大學未修習該四科，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，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補修至少三科(每科三學分、60 分及格)，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；四科基礎課程皆修習完畢且通過者始得畢業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管理學院內之選修皆予承認學分，同學可自行加選；管理學院外選修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。
 - 三、除最後一學期或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之個案外，碩一每學期修業 9-24 學分、碩二每學期修業 8-24 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